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服务民族地区经济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10-17 期数：579 阅读：241次

——财政部驻云南专员办支持民贸经济发展

明镜

云南是我国西部一个多民族边疆省份。由于历史及地理的原因，云南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如何贯彻好民贸企业“先征后返”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边疆繁荣稳定，便成了财政部驻云南专员办必须认真面对的课题。

国家“先征后返”的民贸税收优惠政策虽然对企业帮助较大，但退税政策本身不仅影响到当地财政基数，而且还要企业所在地财政承担25%的部分，地方财政确实难以承受。因此，要真正把此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难度较大。财政部驻云南专员办针对有关县（市）财政收支实际，积极为退税政策的顺利执行理顺关系、疏通渠道。首先，争取云南省委、省政府的支持，积极与省财政、国税等相关部门进行联系、协调和沟通，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为民贸企业能够充分享受中央税收优惠政策营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同时也加大了执行政策的力度。其次，财政部驻云南专员办还深入到部分边疆少数民族县（市）进行调研，并就贯彻执行中央给予的税收优惠政策的重要性，以及国家对民贸县、民贸企业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的背景、意义等进行耐心细致的宣讲，并就执行退税政策扶持企业发展，增强企业后劲对培植地方财源、今后对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分析，使原先部分地方政府对退税政策有了新的认识。通过这些工作，“十五”以来，云南省15个地、州、市的68个民贸县始终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家退税优惠政策。

“十五”期间，一般增值税退付审核审批工作是财政部赋予专员办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专员办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它政策性强、业务量大、工作繁杂、涉及面广，面对的一般都是困难面较大或需要国家特殊扶持的企业。特别是云南地处边疆、少数民族分布较广、民贸企业比较分散，退税金额较为零星。财政部驻云南专员办不论企业大小，不论金额多少，他们都一视同仁，及时、认真处理每一户企业的每一份申请。针对偏远地区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的特殊情况，他们对这些地区的民贸企业尽量给予简化手续，实行特事特办；对困难大、资金紧、路途远的企业，他们尽最大可能及时办理、审批申请，以解企业燃眉之急；对一些资料报送不全的企业，他们及时通知进行初审的财政部门或者企业电传补充资料，采取“先办后补”的形式，加快审批速度。

“十五”期间，由于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云南省民贸县、民贸企业受益颇多。一是大大增强了企业的发展后劲和竞争实力，为民贸企业的顺利改制奠定了坚实基础，据不完全统计，至2005年末，云南省95%以上的民贸企业已经顺利完成了改制。二是有力地促进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和发展。根据对部分享受退税的民贸企业调研的情况来看，绝大部分县（市）以及企业通过退税等多项政策的扶持，企业的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和当地的就业率等方面都比税收扶持前出现大幅度的增长，从而对边疆的稳定和繁荣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三是通过退税政策的扶持，使绝大部分民贸企业摆脱了困境，增强了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促进民族贸易县以及民贸企业经济建设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社会职能的充分发挥等方面都起到了良好效果，在民族地区流通领域发挥了主渠道作用，使民族地区经济建设持续、健康的发展步入了良性发展轨道。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